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5-20-0033-PCC

控 訴 方：檢察院

被判刑人：孫建國，任學武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本案不知名被害人領取賠償款項。

有關賠償款項如下：

1. 澳門幣壹拾伍萬柒仟陸佰圓。

其須前來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賠償款項。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5年10月31日

法官

劉翠山

初級書記員

譚芷欣